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4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发展”、“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披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0】第3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2020年3月20日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鉴于此,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董监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发行方案。

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采用的简称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一致。本回复中将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金豆投资、君联投资(以其管理的“君联一号基金”、“君联二号基金”认购)、世均宣达、成都工投美吉、太和东方、智选之星、四川制药9个发行对象合称为“调整前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5个发行对象合称为“调整后的其他发行对象”。

关注事项1、预披露说明,部分发行对象成立时间短且未实际开展业务,请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的主要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认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

回复:
本次发行方案修订之后的发行对象均实际开展业务,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主要认购资金来源	是否具备认缴资金实力
1	高投集团	1996-10-28	业务涵盖建筑开发、科技金融、产业投资、资产运营、股权投资及产业服务板块	自有资金	是
2	空港集团	2017-01-25	业务涵盖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金融服务、物流商贸等多个领域,是集规划、建、产、服为一体的综合性临空产业集团	自有资金	是
3	高科公司	2017-08-08	围绕科技产业发展主线,以产业培育为主、产业投资为主业,服务和支撑高新区主导产业	自有资金	是
4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	2019-03-15	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是
5	成都文旅集团	2007-03-30	主要从事成都市文化与旅游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拓展、文化与旅游营销、重大文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确定成都市文化旅游资源的定位与规划(经营)	自有资金	是
6	先进制造	2003-09-08	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主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先进制造业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自有资金	是
7	成都工投美吉	2016-11-17	主要业务包括项目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自有资金	是
8	金控金融	2011-12-08	定位于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自有资金	是

发行对象详细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见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同时,发行对象在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均已承诺并保证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意愿、资格和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主要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认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

关注事项2、请核查其他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保底收益等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和利益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回复:
一、其他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发行对象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存在关联关系
调整后的其他发行对象共5名,其中,先进制造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成都工投美吉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因此,先进制造与成都工投美吉构成关联关系。

(二)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其他发行对象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保底收益等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和利益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调整后的其他发行对象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保底收益等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和利益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关注事项3、请说明其他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如是,请从股权控制关系、战略协议签署情况、持有你公司股份、参与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角度进行分析论证,并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回复: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将着眼长远,稳定合作,通过相关领域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助甲方塑造盈利能力强、可持续性强、核心业务、剥离、盘活非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合理性
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在相关业务领域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方向和业务规划布局,全面加强在战略投资者优势领域的资源整合。借助战略投资者产业、市场、金融及管理领域的资源优势,公司将抓住成都高新区、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建设重大机遇,服务于成都市“东进”战略和成都建设、升级传统建筑施工主业,使之成为高新发展的重要利润支撑。同时,公司拟抓住成都市产业升级及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分享成都市优势产业发展红利,在提升建筑施工主业的同时,充分借助战略投资者的资源优势,布局包括智慧城市建设在内的新兴产业,探索支撑公司长远发展的新主业。另外,对管理、股权投资、旅游酒店等非核心业务和资产,公司拟通过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托管、剥离等方式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最终,将为公司打造核心业务优势明显、盈利能力强的优质国有上市公司。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战略投资者相关合作安排

1.四川纾困发展基金

(1)合作背景
乙方系四川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为参与组织设立的省级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对四川省内为主的优秀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不断推动四川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四川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甲方实际控制人成都高新质量产业发展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区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经济为重点,着力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构建产业生态圈、创新生态链,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四川发展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定位于以国有资本运营为基础,以金融服务为重点,正在打造成为省级金融控股平台、省级产业投资平台、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是引领社会资本和资金,助推省委、省政府新战略实施的重要“抓手”。四川发展拟通过投资和资本运作,在金融、矿业、基础设施建设与地产、酒业、优势产业、国际业务六个业务领域取得突破性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高新区管委会与四川发展是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双方致力于推动高新区城市发展、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甲方作为高新区管委会所属国有上市公司,积极融入高新区城市建设、产业发展,乙方作为落实四川发展战略的资本纽带,甲乙双方具有广泛的协同效应。

鉴于此,甲方拟引入乙方作为战略投资人,拟以现金认购高新发展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部分股份,并据此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切入点,协调四川发展在金融、产业、管理等领域的资源优势,落实四川发展战略目标,助力高新发展实现战略目标。

(2)合作方式
经友好协商,甲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引入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双方探讨多种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投资人股、资产收购与出售、共同拓展业务资源、合营联营、咨询顾问、产品或服务的采购与销售等。

(3)合作预期
乙方作为乙方战略投资者,乙方双方将探讨利用四川发展丰富的市场资源、专业知识和较强的投资网络体系,投资能力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与甲方在建设投资基金、投融资、经营、建筑施工、智慧城市、投资并购等业务领域展开合作,同时也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领域展开合作。

1.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拟提名一名董事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利用乙方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经验、业务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及广阔的资源网络,协助甲方提升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2.生产供应领域
目前,甲方开展的投资涵盖交通、能源、矿产、水务、旅游、农业、环保、优势资源开发、新兴产业、康疗医疗、金融及准金融等领域,四川发展将继续积极拓展业务布局。甲乙双方将探讨四川发展体系内与甲方产业链相关资源,推动、优化甲方生产供应体系,降本、提质、增效。

(3)融资领域
甲方业务发展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资金需求较大,乙方将推动运用四川发展强大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国际(境外)广泛的合作网络,为甲方寻求资金、担保、资产管理、融资和金融租赁、产权交易等金融支持。

(4)优势产业投资并购领域
未来,双方将在优势产业投资并购领域形成互动、共同探讨、共同投资、相互支撑、共享、共建、共赢。

5.智慧城市建设领域
智慧城市是未来城市发展、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四川发展积极布局智慧城市建设。同时,四川发展运用其在资金和资本市场的整合能力,深化与四川省内、县等的合作,积极开展园区建设,包括智慧园区建设。

高新发展正汇聚国内顶尖智慧城市相关的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商等软硬件技术、硬件产品、人力资源等各种要素,立足高新区并拟向更广大区域内提供智慧建筑、智慧社区、智慧园区、城市管理、惠民服务、企业服务、产业发展全方位的智慧城市服务,打造有突出盈利能力的智慧城市业务板块。

甲乙双方将探讨在资本、技术、数据、业务领域的相互支撑、战略合作。

6.基础设施与地产建设领域
甲乙双方将积极推动双方在全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域的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业务、PPP项目投资等。

双方同意,未来双方将着眼长远,稳定合作,通过上述领域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助甲方塑造盈利能力强、可持续性的核心业务、剥离、盘活非核心业务,提升甲方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最终,实现双方共同发展,互利双赢。

(5)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合作期满,双方可书面协商延长。

2.成都文旅集团

(1)合作背景
成都文旅集团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系成都市重要的国有企业,承担着成都市文化与旅游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拓展开发、文化旅游营销推广、重大文化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等职责。经过多年发展,乙方在文旅产业投资经营、建设、运营、项目投资和投融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在成都双城经济圈建设圈图规划下,乙方将坚定不移推进成都市“东进”战略,遵循“精规划、广聚人、强功能、兴产业”的发展思路,积极融入成都“三城三都”建设,推进东部新城高质量发展。

甲乙双方在建筑施工、智慧景区、酒店管理整合、公司经营管理等多个领域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为有效实施确定的发展战略,充分借助成都文旅集团资源优势,甲方拟引入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乙方拟以现金认购高新发展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部分股份,并据此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切入点。

(2)合作方式
经友好协商,甲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引入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双方探讨多种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投资人股、资产收购与出售、共同拓展业务资源、合营联营、产品或服务的采购与销售等。

(3)合作预期
乙方作为乙方战略投资者,甲乙双方将探讨利用乙方深厚的文化旅游资源拓展开发及旅游景区运营管理基础、丰富的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经验以及专业的文化旅游酒店管理资源,与甲方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智慧景区领域和旅游酒店管理等领域展开合作,同时也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领域展开合作。

1.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拟提名一名董事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利用乙方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经验、业务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及广阔的网络资源,协助甲方提升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2.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乙方承担着成都市重大文化与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等职责,正在筹备多个大型文旅项目,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较大且具备持续性。未来,乙方将积极告知甲方建设需求,并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将优先选择甲方作为合作伙伴。

3.智慧景区领域
乙方先后打造了多个文化旅游品牌项目,进一步升级为智慧景区,智慧景区的建设由基础平台建设、生产运营体系建设、企业管理体系建设、营销决策体系建设、智能指挥体系建设、游客服务体系构建等构成,是对旅游产业硬实力和软实力的全面提升。

甲方拟聚集国内顶尖智慧城市相关的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商等软硬件技术、硬件产品、人力资源等各种要素,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慧城市服务。智慧城市与智慧景区存在天然的交叉与共性,双方可提供全方位的建设领域具备较高的战略协同效应。未来,乙方将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将优先选择甲方作为合作伙伴。

4.旅游酒店管理拥有
甲方在四川省雅安市拥有酒店业务,业务水平持续提升。乙方旗下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专注旅游线路开发。未来,乙方将尝试通过雅安现有旅游线路,合理引流,促进甲方业务拓展发展。此外,乙方下属多家景区酒店、古镇酒店,并成立了成都文旅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注进行酒店投资管理,助力成都文旅集团酒店业务专业化、板块化发展,建立文旅酒店品牌形象。未来,双方可以进行酒店管理整合,共同提升酒店业效益。

(4)合作目标
双方同意,未来双方将着眼长远,稳定合作,通过上述领域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助甲方塑造盈利能力强、可持续性的核心业务、剥离、盘活非核心业务,提升甲方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最终,实现双方共同发展,互利双赢。

(5)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合作期满,双方可书面协商延长。

3.先进制造、工投资产、成都工投美吉

(1)合作背景
乙方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业集团”)旗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中,工投资产系成都产业集团下属从事资产经营的公

司,具备资源整合、投资培育、并购重组、不良资产经营四大业务平台;工投美吉系工投资产控股子公司,设立目的是秉承“安全、稳健、诚信、增值”的投资理念,在严格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开展投资活动;先进制造以“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功能定位,将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作为立身之本,聚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5+4+1”重点产业细分领域,积极推进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和产业基金体系建设,为成都培育先进制造业新优势、加快构建开放型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成都工业转型升级。

甲方控股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高投集团业务涵盖建设开发、科技金融、产业投资、资产运营、园区发展五大板块,按照构建项目融资、产业投资、建设开发、园区资产运营和干部管理“五位一体”发展战略,紧扣高新区建设总体布局,坚持以市场化手段履行政府职能并实现市场化收益。

成都产业集团着力推进“产业投资、产业地产、产业服务”三大核心主业协同发展,有力发挥“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的战略载体作用,是助推成都“东进”战略实施和产业功能区建设的生力军。

高投集团与成都产业集团是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作为成都产业集团“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的实施载体,乙方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落实成都产业集团的战略任务,以股权投资为纽带,全面运用自身资源并综合协调成都产业集团各领域的资源优势,赋能被投资企业,推动被投资企业实施战略转型升级。甲乙双方在城市建设、产业发展、投融资、经营管理等多个领域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鉴于此,甲方拟引入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先进制造和成都工投美吉通过内部决策并拟经成都产业集团同意,拟以现金认购高新发展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部分股份,并据此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切入点,协调成都产业集团在金融、产业、管理等领域的资源优势,落实成都产业集团战略目标,助力高新发展实现战略目标。

(2)合作方式
经友好协商,甲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引入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双方探讨多种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投资人股、资产收购与出售、共同拓展业务资源、合营联营、咨询顾问、产品或服务的采购与销售等。

(3)合作领域
乙方作为乙方战略投资者,甲乙双方将探讨利用乙方及成都产业集团丰富的市场资源,广泛的产业布局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与甲方在建设投资基金、投融资、期货、建筑施工、智慧城市、投资并购等业务领域展开合作,同时也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领域展开合作。

1.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拟提名一名董事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利用乙方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经验、业务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及广阔的资源网络,协助甲方提升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2.融资领域
成都产业集团体系内设立了保理公司、建设工程领域保险服务公司、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子公司,具备融资、担保、信用增进等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甲方业务发展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资金需求较大。乙方将推动运用成都产业集团强大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广泛的合作网络,为甲方寻求融资、担保、产权交易等金融支持。未来,利用乙方的保理融资渠道及融资咨询经验,甲方可以尝试多元融资方式,合理控制财务成本。

3.智慧城市建设领域
智慧城市是未来城市发展、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成都产业集团积极布局智慧城市建设。同时,成都产业集团运用其在资金和资本市场的整合能力,深化与四川省内、县等的合作,积极开展园区建设,包括智慧园区建设。

高新发展正汇聚国内顶尖智慧城市相关的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商等软硬件技术、硬件产品、人力资源等各种要素,立足高新区并拟向更广大区域内提供智慧建筑、智慧社区、智慧园区、城市管理、惠民服务、企业服务、产业发展全方位的智慧城市服务,打造有突出盈利能力的智慧城市业务板块。

甲乙双方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具备战略协同效应,双方将探讨在资本、技术、数据、业务领域相互支撑、战略合作。

4.基础设施建设与地产建设领域
成都产业集团及多个下属企业是助推“东进”战略实施和产业功能区建设的生力军以及助力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主载体,建设需求较大。

甲方作为成都市具有较高资质等级的建筑企业,正在积极以PPP、EPC等形式融入“东进”战略,甲乙双方在建设领域具有高度协同效应,双方将积极推动双方在成都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域的业务合作。

5.投资并购领域
成都产业集团通过先进制造大力拓展业务布局,积极推进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和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立足高新区内、立足建筑施工主业,密切跟踪成都高新区、成都主城区产业及重大范围内的产业与科技发展动态,探索能将其长远发展的第二主业。

未来,双方将在优势产业投资并购领域形成互动、共同探讨、共同投资、相互支撑、共享、共建、共赢。

6.资产运营管理整合领域
工投资产系成都产业集团下属从事资产经营的子公司,具备资源整合、投资培育、并购重组、不良资产经营四大业务平台。对厨厨制造、旅游酒店、投资性房地产、小额贷款公司等非核心业务和资产,甲方拟通过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托管、剥离等方式提升经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未来,双方将在资产运营管理领域共同探讨、相互支撑,盘活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共赢。

(5)合作目标
双方同意,未来双方将着眼长远,稳定合作,通过上述领域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助甲方塑造盈利能力强、可持续性的核心业务、剥离、盘活非核心业务,提升甲方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最终,实现双方共同发展,互利双赢。

(5)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合作期满,双方可书面协商延长。

4.金控金融

(1)合作背景
成都金控集团是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集团”)旗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定位于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都金控集团是成都市属大型金融综合性平台,业务范围涉及银行、证券、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产业基金、创业投资、产权市场、资产经营、金融服务等多个领域,拥有广泛的金融资源,雄厚的资金实力、覆盖广泛的产业资源。成都金控集团作为成都市大型国企,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实施“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总体战略,推动成都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打造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推动成都建设为现代化国际性大都市。

甲方作为高新区管委会所属国有上市公司,积极融入高新区城市建设、产业发展,乙方作为成都金控集团落实发展战略的资本纽带和重要抓手,甲乙双方具有广泛的协同效应。

鉴于此,甲方拟引入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乙方拟以现金认购高新发展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部分股份,并据此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切入点,协调成都金控集团在金融、产业、管理等领域的资源优势,落实成都金控集团战略目标,助力高新发展实现战略目标。

(2)合作方式
经友好协商,甲方拟引入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双方探讨多种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投资人股、资产收购与出售、共同拓展业务资源、资金拆借、合营联营、咨询顾问、产品或服务的采购与销售等。

(3)合作预期
乙方作为乙方战略投资者,甲乙双方将探讨利用成都金控集团的资金优势、金融资源优势、产业资源优势和,与甲方在建设投资基金、投融资、期货、建筑施工、智慧城市等业务领域展开合作,同时也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领域展开合作。

1.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拟提名一名董事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利用乙方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经验、业务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及广阔的资源网络,协助甲方提升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2.城市建设投资领域
成都提出实施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十字方针”的城市发展战略,成都金控集团承担着推动成都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打造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推动成都建设为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战略使命。

2018年,乙方联合成都金控集团旗下成都金控旅游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甲方共同出资设立成都金控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2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53号),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知悉业绩修正的方式及具体时点,业绩修正是否及时,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答复:
1、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知悉业绩修正的方式及具体时点,业绩修正是否及时。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初步测算的结果。因受疫情影响,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复议,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2019年度审计现场工作于2020年1月下旬开始至1月下旬暂时停止,后因春节及疫情影响,2020年3月初审计现场工作暂停,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工作相关程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方向,对公司的现金流及逾期债务等重点关注,对应收账款的计提依据进行函证和访谈。通过公司各方努力,2020年4月22日,在上述相关工作得到了进一步落实后,公司财务部门对上述判断事项整理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讨论,最终确定补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预计诉讼和逾期债务违约金及利息、部分建造合同的收入冲回等事项。2020年4月23日,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调整事项,将调整结果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核,公司管理层审核后由财务部门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日,公司管理层会同会计师事务所主审会计师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将上述事项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进行调整后,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与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2019年度业绩快报》存在较大差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要求,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及致歉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业绩快报修正结果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年报审计结果基本一致。

因受疫情影响及节后复工复产延期等特殊情形影响,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存在实际困难,各相关工作有所延迟,包括个别项目应收账款减值判断事项以及部分诉讼和逾期债务违约金等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于知晓的第一时间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修正及时。

本次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业绩快报修正事项表明公司在重大会计事项判断方面存在偏差,与相关的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针对内控体系薄弱环节,公司将组织各职能部门针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潜在风险,制定和优化内控流程,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特别是对企业会计准则、政策的理解及运用方面的培训,确保财务核算的质量;提高业务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全面提升公司的规范化水平,确保业绩准确性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在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问题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补提、建造合同收入调减、补提诉讼和逾期债务违约金及利息的具体情况,补提调整的原因,结合上述分析,说明你公司会计基础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答复:
1、业绩修正涉及的主要事项情况及原因如下:
(1)确阳子公司境外项目2019年度处于停滞状态,因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一直未联系上项目业主,应收账款回收存在一定风险。因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该应收账款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事项对原先已公的业绩报告、业绩快报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原计划对公司德阳子公司境外项目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不再合适;故德阳子公司境外项目应收账款按单项组合重新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损失率50%补提坏账准备0.76亿元。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业务收入,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2019年度公司根据本期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确认了容器及设备备件等收入;2020年4月,公司在进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时,发现上述项目在2019年度实质进展不大,

经进一步核实测算,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于本期无实质性进度的项目收入2.15亿元予以冲回。

(3)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多起融资租赁及金融机构借款案件,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业绩预告,2月28日发布业绩快报时,公司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下,与融资租赁公司及金融机构保持密切的沟通,双方就合作如何解决及逾期债务违约金、逾期利息等的处理方案正处在和解商谈之中,且预计达成协议,如果双方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框架协议,公司将无需承担诉讼、逾期债务违约金及利息。因疫情影响诉讼,截至2020年4月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及金融机构相关豁免协议仍未签署,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补提诉讼和逾期债务违约金及利息0.57亿元。

上述上述分析,说明你公司会计基础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重大财务数据调整事项均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需要根据各事项的进展给出恰当的会计处理,与会计基础规范关系不大。公司按照《会计法》、《财政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会计基础,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基于本号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发生符合确认且具有重要性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并基于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综上所述,公司会计基础不存在重大缺陷。

问题三:
请详细说明年审会计师2019年度审计工作(含预审计)的具体进展、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你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是否存在对相关事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答复:
1、请详细说明年审会计师2019年度审计工作(含预审计)的具体进展、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程序于2019年12月下旬对本公司进行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测试及评价,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本期生产经营状况,并对截止11月底的财务报表进行简单审阅;于2019年末对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了监盘。

2019年度审计现场工作于2020年1月上旬开始至1月下旬暂时停止,后因春节及疫情影响,2020年3月初审计现场工作重启,2020年4月中旬基本完成,但个别重大调整事项并未停止。

年审期间,会计师一直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保持持续的沟通,重点关注了公司持续经营事项、关联方交易事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内部控制等方面。年审计划阶段,会计师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就项目时间及人员安排、审计关注重点及初步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年审期间,会计师与管理层就审计关注重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多次现场沟通;年审收尾阶段,会计师与公司治理层就审计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等进行了沟通和确认。

2020年4月27日,审计师出具审计报告,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顺利完成了2019年度审计工作。
对于上述各个事项,经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在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中披露。

2、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是否存在对相关事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019年度审计期间,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了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对相关事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问题四: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公司无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